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但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本院法官，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之法官。 法官人數不滿十人之法院，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 法官於自律事實之行為終了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遷調、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其自律事件應由行為終了時任職之法院自律會審議後，由該法院院長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任職法院院長。 本辦法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前項所稱本院法官，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事之法官。 法官人數不滿十人之法院，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但法官人數三人以下者，應由司法院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之。 法官於自律事實之行為終了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遷調、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其自律事件應由行為終了時任職之法院自律會審議。 本辦法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本辦法所稱法院及院長，包括公務員懲	一、目前我國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均位於外島，因地理阻隔，與同審級之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有事實上之困難；且由該院院長逕對該院法官為妥適之職務監督，即可有效維持法院紀律，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應無強制該等法院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不受本文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之限制；另刪除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相關名稱用語。 三、第四項僅明定法官在自律事實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法院及院長，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終了後因故自原任職法院離職者，其自律事件應由原任職法院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然對於後續職務監督程序未設規範。爰增訂前開自律事件審議後，應由該法院院長決定不付處置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為相關處置，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任職法院院長，以資明確。 四、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第二條之一　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自律會審議。 自律會之決議，不影響各級法院院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法院院長為本法第二十條明定之職務監督權人，應主動積極行使職務監督權，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 三、法官自律委員會為法院內部輔助院長妥適行使職務監督

		權之組織，所為決議僅屬建議性質，不影響各級法院院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六條　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 一、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三、兼任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列職務或業務。 四、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 七、接受他人關說案件。 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 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u>認審判違背法令</u>，其疏失情節嚴重。	第六條　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 一、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三、兼任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列職務或業務。 四、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 七、接受他人關說案件。 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 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 十、其他違反法官倫	依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如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而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者，縱經提起非常上訴，亦會遭最高法院以無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而判決駁回，致無法該當現行法第九款之自律事由。為避免傷害司法形象，減少裁判違失並兼顧裁判品質，爰將本款自律事由修正為「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其疏失情節嚴重」。

十、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 前項第九款情形，其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確定裁判生效之日起二年內為之；其餘各款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自律事實所涉及之案件尚未終結者，自律會得中止程序，並應於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行自律程序。	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 前項第九款情形，其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確定裁判生效之日起二年內為之；其餘各款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自律事實所涉及之案件尚未終結者，自律會得中止程序，並應於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行自律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